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13號
原分案號	108年度憲二字第14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吳宗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9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，未顧及聲請人意願，不分情形，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強制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，包括已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罪，且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範圍，致使聲請人本得數罪併罰之販賣第二級毒品39罪中之10罪，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，強制遭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3月，造成聲請人其餘所犯各罪不得與該販賣第二級毒品10罪併合處罰之結果，使最終具體刑罰結果差異甚鉅，影響聲請人人身自由權益甚鉅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（一）聲請人於108年04月30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

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主張其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罪，即不得再與其他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重定應執行刑期，及不應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刑期之當否，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主體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⁷ 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
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
尤伯祥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4年憲裁字第1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 [114年憲裁字第13號吳宗龍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 [吳宗龍 108.04.25 釋憲聲請狀 OCR](#)